

#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六日

第三屆會員代表大會第一次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三屆會員代表大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五屆會員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六日

第五屆會員代表大會第一次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六屆會員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七屆會員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八屆會員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八屆會員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工會法、工會法施行細則、人民團體法暨相關法令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簡稱永豐銀行企業工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三條 本會以保障勞工（會員）權益，增進勞工（會員）知能，改善會員勞動條件，加強勞資合作關係，以臻勞資生命共同體之境界，並改善及提昇勞工（會員）生活之意境，進而協助政府推動政令為宗旨。

第四條 本會以永豐銀行所屬員工為組織範圍，會址設於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 9-1 號。

第五條 本會任務如下：

1. 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
2. 勞資爭議或會員申訴事件之處理。
3. 勞動條件、勞工安全衛生及會員福利事項之促進。
4. 勞工政策制定、修正之宣導及推動。
5. 勞工教育之舉辦及出版物之發行。
6. 會員康樂事項之舉辦。
7. 勞工董事之爭取，產業民主之落實。
8. 會員工作上之協助及緊急災難救助。
9. 協助會員或勞工有關勞動事件法所定勞動事件之處理及相關事項。
10. 其他合於第三條宗旨及法令規定之事項。

- 第六條 凡任職於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員工，除代表資方行使管理權之主管人員外，均應加入本會為會員。  
前項所指代表資方行使管理權之主管人員，係指依永豐商業銀行經理人員任免辦法第三條所稱之經理人員。
- 第七條 會員入會時，應辦妥會籍登錄手續並繳納會費後，方享有本會會員之權利。
- 第八條 會員有發言權、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罷免權及其他依法應享有之權利。
- 第九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規定，服從及履行本會決議，並按時繳納會費之義務。
- 第十條 會員如違反本會章程規定或決議，或有其他不法情事，致損害本會信譽與權益者，得由理事會決議，按情節輕重，予以警告、停權或除名等處分，並經會員代表大會過半數出席，出席人數達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生效。  
會員代表、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副理事長、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之警告、停權、解任或除名處分，亦適用前項規定。
- 第十一條 會員除名或退會時，均應清償欠繳之款項。
- 第十二條 會員有下列情形者，得予退會：  
1. 被解僱者。  
2. 離職者。  
3. 死亡者。  
4. 經本會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除名者。  
5. 其他經本會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通過者。
- 第十三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並由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大會休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其職權。  
會員代表選舉辦法授權理事會依相關法令訂定之。自第六屆起，會員代表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之。
- 第十四條 本會會員因故遭雇主終止勞動契約，該勞工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調解、仲裁、裁決，或向法院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於調解、仲裁、裁決期間，或訴訟判決確定前，保留其工會會員資格。
- 第十五條 本會分設理、監事會，理、監事均由會員代表就本會年滿十八歲之會員中，以無記名連記法選任之。**自第八屆起，經永豐商業銀行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認定有性騷擾事實者，以獎懲令發布時間之次屆算四屆內不得參選。**
- 第十六條 本會理事會設理事二十一人，候補理事七人，理事互選常務理事五人，組織常務理事會，常務理事互選一人為理事長，理事長綜理日常事務，對外代表本會。  
本會得設副理事長一至二人，由理事長自常務理事中指派，副理事長襄助理事長推動會務，其任期與理事長同。
- 第十七條 本會監事會設監事七人，候補監事三人，監事互選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執行監事會決議，並列席理事會。

第十八條 本會理、監事任期自第五屆起均為四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監事因故出缺時，由各該候補理、監事依序遞補，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十九條 本會理、監事均屬義務職，惟為處理工會業務得酌發交通費。

第二十條 本會得視業務需要，設置各類委員會，委員人選經提請理事會同意後聘任之，其任期與理事會同（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會會務如有必要時，得依業務性質由理事會聘請顧問若干人，其任期與理事會同。

第二十二條 本會設置秘書長與總幹事各一人，會務人員若干人，由理事會視工作需要決定之，其聘任及解任，應提理事會議決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會視組織發展之需要，得成立分會或支部，並劃編若干小組。

第二十四條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職權如下：

1. 本會章程之通過或修正。
2. 審核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之預（決）算，聽取並審查理、監事會工作報告，並確定會費徵收標準。
3. 集體勞動條件之維持或變更。
4. 本會基金之設立、管理及處分。
5. 會內公共事業之創辦。
6. 本會財產之處分。
7. 工會之聯合、合併或分立。
8. 本會之解散及賸餘財產之處理。
9. 會員代表、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副理事長、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之選任、解任、警告、停權及除名之規定。。
10. 會員之警告、停權及除名之規定。
11. 選舉勞資會議之勞方代表。
12. 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五條 理事會職權如下：

1. 執行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案。
2. 召開會員代表大會。
3. 擬定工作計畫，編撰工作報告。
4. 籌措經費及編造預（決）算。
5. 處理本會會務。
6. 採行或接納會員之合理建議。
7. 處理監事會移付事項。
8. 處理勞資爭議事項。
9. 確認會員入會資格及清查會員會籍。
10. 推選上級工會代表、職工福利委員會委員、團體協約協商代表、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暨各項會議之勞方代表。
11. 處理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六條 常務理事會職權如下：

1. 理事會之決議案。
2. 協助理事長辦理各項日常事務。
3. 選舉理事長。

第二十七條 理事長職權如下：

1. 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臨時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臨時理事會及常務理事會議，並為當然主席。
2. 執行第1款之決議案。
3. 綜理一切事務，並指揮監督會務人員各項工作。
4. 代表本會簽訂團體協約。
5. 對外代表本會。

理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理事長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理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副理事長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皆未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八條 監事會職權如下：

1. 監察理事會執行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
2. 稽核本會經費收支及其他有關財務事項。
3. 稽查本會各項工作執行情形。
4. 審查理事會處理之會務。
5. 其他有關監察事項。

第二十九條 監事會召集人職權如下：

1. 召開監事會議。
2. 執行監事會之決議。
3. 綜理監事會日常事務。
4. 列席理事會。

第三十條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經理事會決議，或由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或監事之請求得召開之。

第三十一條 召開會員代表大會定期會議，應於開會日之十五日前通知會員代表，臨時會議應於開會日之三日通知之。

但因緊急事故召開臨時會議，得於開會日之一日前通知之。

第三十二條 本會理事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之。

定期會議每月召開一次，應於開會日之七日前通知理事。臨時會議，經理事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得召開之，應於開會日之一日前通知理事。理事長認有必要時亦得召集之。

理事應親自出席會議。

第三十三條 本會監事會其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準用前條之規定，會議應由監事會召集人召集之。

監事得列席理事會陳述意見。

- 第三十四條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理監事會議等各項會議，應有過半數人員出席方得開會，非經出席者過半數同意，不得議決。但本會章程第二十四條第1、6、7、9、10項之事項，非經出席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不得議決。  
會員代表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出席，每一代表以委託一人為限，委託人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其委託方式、條件、委託數額計算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三十五條 本會各項議事規則另訂定之。
- 第三十六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1. 入會費。  
2. 經常會費。  
3. 基金及其孳息。  
4. 捐款。  
5. 政府補助。  
6. 其他收入。  
前項入會費，每人不得低於其入會時之一日工資所得。經常會費不得低於該會員當月工資之百分之零點五。  
本會經會員同意，入會費及經常會費得委託事業單位自該會員加入本會為會員之日起，自其工資中代為扣繳。
- 第三十七條 本會經費收支及財產狀況，每年應向會員代表大會報告及提付審查。會員代表經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得選派代表會同監事查核工會之財產狀況。
- 第三十八條 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第三十九條 本會解散時，除因破產、合併或組織變更外，於清償債務後，其賸餘財產之歸屬，由會員代表大會議決之。
- 第四十條 本會辦事細則及各類委員會組織規則由理事會另訂之。
- 第四十一條 本會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工會法、工會法施行細則、人民團體法暨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經提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自第八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適用。(113.04.25)